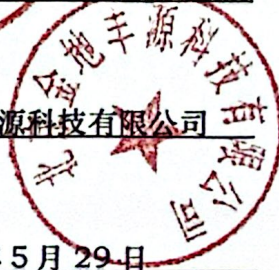


# 2026 年苏家坨镇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巡查

## 监督整治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 2026年苏家坨镇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巡查监督整治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巡查监督整治管理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括

为确保苏家坨镇农业种植用地的干净整洁、安全有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需求、新期待。依据海淀区关于农业种植用地“0+6+3”工作标准（即安全生产“零事故”，环境卫生“六无”，生产活动“三及时”），按照《苏家坨镇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服务单位监督管理细则》，对苏家坨镇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台账内的 18390.5 亩（不含西农投资管护范围），以及管理用房等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附属设施进行巡查监督处置，日常巡查处置采取初查、上报、复查、再上报、闭环的工作流程。优先对于区镇两级下发的问题点位案件进行督查处置。

### 二、工作目标

- 1、完成苏家坨镇域内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巡查监督整治管理任务。
- 2、对区镇两级下发问题点位案件进行巡查处置，确保问题点位案件及时处理。

### 三、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苏家坨镇各村（股份社）的全部农田核查监管范围及农业生产附属设施，包括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共计 18390.5 亩，以及管理用房等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附属设施。具体范围以《苏家坨镇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台账》为准（不含西农投资管护范围）。





(一) 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特别是别墅、休闲度假设施等。

(二) 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

(三) 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3.乙方在巡护期间发现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及时处置。

## 六、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上述期限届满时如乙方未能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则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七、转让和分包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让。

## 八、质量保证

### 8.1 乙方义务

8.1.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履行合同及附件的各项承诺，保证承担的项目质量。

8.1.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甲方相关检查。

8.1.3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替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在2日内完成替换。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更换服务人员的，应当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更换检查人员不能影响服务质量。

8.1.4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规定的功能要求不断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 8.2 合同的监控

8.2.1 本项目合同执行监控权属甲方，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协调。

8.2.2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采用各种方式对合同实施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发出服务需求后,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进入工作状态,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等。

8.2.3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抽检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

8.2.4 对于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由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如复检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中验收不合格的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2.5 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以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 九、合同文件和资料

### 9.1 技术资料

9.1.1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时,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 十、考核验收

### 10.1 验收条件

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项目资料齐全完成。

### 10.2 项目考核

乙方接到问题清单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一  
家  
一  
户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必须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0.2.1 验收文档：拍照留存问题清单前后照片、如实填写每次清运的车辆及垃圾数量清单并由产生垃圾方签字盖章确认，整理成 word 文档，定期报送至甲方。

### 10.3 项目验收

10.3.1 乙方完成相应的准备工作后，应通知甲方验收；

10.3.2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验收方案的具体细节；

10.3.3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 十一、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1.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1498462.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

### 11.2 支付方式

11.2.1 付款前提：每次支付前，由服务单位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交验收文档，由甲方按审核程序予以审定考核情况后支付服务费。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说明情况，并应在拨付款到位后及时支付乙方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11.2.2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首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进度款：服务单位完成半年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尾款：服务单位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具体支付金额将参照项目执行方案进行实际支付。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11.2.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延期交付和处置

12.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

12.1.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延误理由。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适当延长交付时间。

12.1.3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质量交付服务成果，则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挽回损失或追缴补偿所产生的鉴定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 十三、不可抗力

### 13.1 定义

13.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13.1.2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时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 13.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3.2.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13.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合同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13.2.3 甲方保留在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单方面解除和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 十四、不竞争条款



14.1 乙方不得利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服务成果进行与甲方拟进行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有关的活动。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并收回已支付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挽回损失或追缴补偿所产生的鉴定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 十五、保密条款

15.1 乙方及其雇员、关联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或将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5.2 乙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甲方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15.3 甲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甲方不得自行使用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时获得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15.4 甲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15.5 甲方和乙方对因任意一方以外原因造成的对方秘密的泄露和不正当使用只承担管理责任。

15.6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 十六、税费

### 16.1 适用税法

16.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定。



## 16.2 税费承担

16.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七、终止合同

### 17.1 违约终止合同

17.1.1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退还已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1)乙方在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30 日后，仍未能交付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的；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或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17.1.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合同部分内容，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17.1.3 前款所述情况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 17.2 破产终止合同

17.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3 双方约定终止合同

## 十八、索赔

### 18.1 索赔

18.1.1 如甲方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改进的要求，也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8.1.2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实施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 十九、计量单位

### 19.1 国家法定计量

19.1.1 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中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通知和合同修改

### 20.1 通知

20.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送达地址以合同签订地址为准。

### 20.2 修改

20.2.2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2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争议，都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21.2 合同双方在发生争议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二十二、合同生效

### 22.1 合同印制及生效

22.1.1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每份效力相同。

22.1.2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合同签署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2.1.3 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修改合同，需参照本合同第二十条办理。

## 二十三、其他条款



23.1 乙方承诺在开展本合同所述工作时，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各种标志。乙方使用上述标志，不代表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甲方正式雇员。甲方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之间不建立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其他类似关系。

23.2 如乙方不继续承办本项目，需要配合相应的承办单位履行移交手续。无论何种原因双方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或者其他情况下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设备物资及相关资料、账号密码、工作文档等与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交接，使甲方可正常进行后续工作。无论双方是否有未结款项或其他争议，乙方可另行主张权利，不得作为拒绝交接的理由。

23.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周家巷村村东

平房

电话：010-62451361

邮编：100194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苏家坨支行

开户账号：0411000103000006998

